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灣省分所

法定代理人 莊佳娉

代 理 人 林慧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5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4年1月2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5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該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上開支票無效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思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書記官 吳佩芬

支票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41號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友良高科技 紡織股份有 限公司	台灣中小企 業銀行嘉義 分行	113年11月28日	27,000元	ZM8177287	大華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 台灣省分所